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235,000,0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、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,745,127.8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,319,376.6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3,207,068.97 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现有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235,000,0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4、2025 年度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47,000,000.00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57.26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7,000,000.00	35,250,000.00	23,500,282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2,745,127.87	39,478,969.14	24,542,058.14
研发投入（元）	54,495,775.50	62,315,036.82	62,785,935.13
营业收入（元）	599,824,567.26	450,984,938.27	409,942,362.4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83,717,837.24	941,422,818.15	928,180,640.5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13,207,068.97	700,463,411.01	699,335,106.9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是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5,750,282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8,922,051.7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5,750,282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79,596,747.4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2.2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3,000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